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	资中县“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1.00 (项)	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资中县“阳光家	1.00(项)	600,000.00	总价	本项目以固定价格

	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进行报价,只允许预算价为唯一报价,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其他不满足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因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原因,必须包含价格分评审因素,否则无法填写系统,故本项目设置10分作为价格评审因素,供应商均按固定价进行报价,供应商按固定价进行报价的均得10分。注:供应商报价固定价格为:600000.00元。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资中县“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采购内容	<p>1. 2026 年我县居家托养任务数为 1000 人。县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居家托养服务机构，为全县 22 个镇就业年龄段 1000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等居家托养服务，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p> <p>2. 实施地点：资中县重龙镇、水南镇、明心寺镇、银山镇、公民镇、陈家镇、双河镇、新桥镇、鱼溪镇、铁佛镇、高楼镇、归德镇、球溪镇、罗泉镇、龙结镇、发轮镇、龙江镇、孟塘镇、双龙镇、马鞍镇、狮子镇、太平镇。</p>
2	★	二、服务及要求	<p>(一) 服务对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资中县户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2. 处于就业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 3. 对脱贫残疾人、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低保和特困救助家庭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状况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等，优先提供托养服务。 <p>(二) 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 规范要求，居家托养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居家托养服务。

2. 居家托养服务包含基础服务及服务对象自选服务。

3. 由采购人统一安排，成交供应商组织策划，开展不少于6次上门居家托养服务。供应商在每次开展上门居家托养服务前应当提前主动与服务对象进行协调，不得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擅自上门提供服务；在服务对象提出服务需求（含自选服务、基础服务）时，供应商应立即响应，不得拖延。同时，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4. 服务人数、服务收费标准和要求

(1) 2026年我县居家托养任务数为1000人，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提供每人不低于600元的服务。

(2)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收费标准	选项	对象需求（勾选）	备注
生活照料和护理	送餐上门	1、为场镇附近20分钟以内行程残疾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2、配餐标准为一荤一素	30元/餐	自选服务		
	上门整理家务	为残疾人整理家务收拾房间	30元/次（共计4次）	基础服务		每次服务间隔30天
	检查身体	上门为残疾人提供基础身体检查，测量血压、呼吸、脉搏、心率等指标	20元/次（共计2次）	基础服务		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理疗服务	提供不低于30分钟的专业理疗服务，提供如：肩颈理疗、足部护理、腰背理疗、远红外热疗、头部舒理（残疾人	30元/次	自选服务		

				可任选一项服务内容，也可多项搭配，影像记录)。				
			上门助浴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注意为残疾人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做好安全防护，助浴时应有残疾人家人陪同；每次不少于20分钟。	30元/次	自选服务		
			修指甲	修剪指(趾)甲时应按照残疾人及家属意愿，确定修剪的长度和形状，以残疾人舒适为宜。	10元/次(共计4次)	基础服务		每次服务间隔30天
		生活自理、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精神慰藉	聊天谈心、关怀、安全探视、政策咨询等服务；探视时间不低于15分钟，并作好记录。	15元/次(共计6次)	基础服务		每次服务间隔30天
			清洁卫生、进食、基本礼仪等能力训练	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规范要求，时间不低于30分钟	30元/次(共计2次)	基础服务		每次服务间隔30天
		其它服务	代缴、代购费用	代缴水电气等费用及代购生活物质	10元/次	自选服务		
			生活	油、米、面等	150	基础		物资

				用品 服务	物资	元	基础 服务	价格 不能 高于 市场 价， 总价 低于 150 元的 按实 际金 额计 算， 高于 150 元。按 150 元计 算。
--	--	--	--	----------	----	---	----------	--

(三)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
2. 项目服务人员上岗前需完成人员培训且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由于本项目的服务特殊性，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
4. 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
5.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对象的信息安全以及服务记录安全，本项目服务结束后，所有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全部交由采购人，不会预留备份（验收报告所需材料除外），若泄露服务对象或者本项目涉及保密或者涉及隐私的信息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6. 供应商坚守诚实守信，合法运营的基本原则，不得向服务对象（监护人）推销任何产品或额外收费。
7.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应遵纪守法，熟悉残疾人托养服务法律法规与政策，掌握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知识。遵守居家托养服务职业道德，保护残疾人隐私。提供服务时应注意个人卫生、服饰整洁、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细致周到、操作规范。

		<p>8.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入户服务时间和批次,不得搞集中式打包或突击式服务,自愿接受服务对象(监护人)、残联、相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p> <p>9. 服务团队人员提供服务时要做好每一次服务及照片资料收集留证提交至采购人作为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证明材料,单次服务完成后,应与服务对象核实服务事项、数量、金额、满意度内容,并经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村(居)委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p> <p>10. 过错负责: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不满意的,要及时纠正或更换服务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11.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服务档案资料每人一档,包括服务对象信息资料、服务影像、服务记录表、每季度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残联报送1篇简报信息等归档资料。检查发现服务对象信息资料不完整、服务内容不真实等,县残联督促其整改,在未整改完成前不支付服务经费。</p> <p>(四) 验收考评方式</p> <p>1. 验收考评主体: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验收实行镇残联全覆盖满意度测评与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局并邀请服务对象采取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抽查的服务对象比例不得低于10%。各镇满意度测评小组成员由镇残联理事长、专干及村(社区)残协成员等组成。</p> <p>2. 验收考评内容及细则(分值为100分)</p> <p>(1) 满意度测评:各镇全覆盖满意度测评占总分70%,即70分。</p> <p>(2) 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局并邀请3名及以上服务对象在托养服务机构开展自主评价的基础上抽查10%服务对象测评占总分的30%,即30分。</p> <p>3. 验收结果运用</p> <p>以各镇全覆盖满意度测评、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局并邀请3名服务对象抽查测评总得分为依据,测评总得分高于95分(含95分),按照服务金额(服务内容数量*单价*100%)支付服务费;测评总得分在80分—94分,按总得分计算出比例后,支付服务费(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总得分比);测评总得分在60分—79分,按总得分计算出比例后,在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扣减5%的服务费用(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测评得分比*100*95%);综合测评率在60%以下的,督促整改,在未整改完成前不支付服务费用。</p>
3	三、综合履约能力要求(评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部署;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专业知识准备;④服务流

	审因素，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进行得分或者扣分)	程；⑤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⑥内部日常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⑦突发情况预估及解决方案。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信息保密制度；⑤档案资料管理措施；⑥后续服务保障措施。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社会工作者或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护理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等。5、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时，成交供应商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供应商在成交后为残疾人做居家托养服务期间，必须对残疾人信息进行属实登记，不得虚报、谎报信息。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验收方法：镇残联全覆盖日常考评与县残联抽查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平时，镇残联组织人员全覆盖考评，项目结束，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局在托养服务机构开展自主评价的基础上邀请 3 名及以上服务对象参与抽查 10% 服务对象进行年终验收考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有关承诺、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预算总金额的 50% 2、供应商对每名服务对象服务过半后可申请初次验收，初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 3、待服务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据

			实结算说明为支付剩余 20%的合同价款（须扣除费用的按约扣除后支付）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违约责任：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1）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采购人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成交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所受全部损失。 ②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自验收合同起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停止合同的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供应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2）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 ②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服务过程，发现未按要求、标准提供服务等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约完成的，若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⑤若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直接或间接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注：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诉讼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争议解决办法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费用支付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按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制度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注：若采购人在付款期间内支付的款项有超出实际结算金额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账户信息进行退还；实际结算金额是指以成交供应商给每人实际提供的服务为计算依据并结合本项目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计算的最终金额。）★

2、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原则上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有特殊原因最迟不超过三十日。★

3、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利润、资料费、投入设备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其他要求：①采购人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②成交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③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在合同中约定。